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4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許言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944,63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81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73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0,1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8日止之利息14,512元（計算式：1,767,244元 $\times$ 31 $\div$ 365 $\times$ 8.78%+104,790元 $\times$ 31 $\div$ 365 $\times$ 14.99%，元

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44,632元（計算式：1,930,120元+14,5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1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3,8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薛美怡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請求金額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約定利率
1	信貸	1,820,400元	1,767,244元	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8.78%
2	信用卡	109,720元	104,790元	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9%